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袁学伟、高国垒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1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不超

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201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川投资”）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信川投资向银行申请13,000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瞿建国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